

資料文件 —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

- (a) 生活指數的變動；
- (b)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
- (c)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

薪酬調整安排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批准月薪為 56,810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增加 4.71%，月薪為 56,810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增加 5.96%，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4. 區議會職員的增薪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

區議會職員類別	現時薪酬	調整後的月薪 ^註
行政助理	17,780 元 (另加 15% 約滿酬金)	18,615 元 (另加 15% 約滿酬金)
活動統籌員	12,685 元 (另加 15% 約滿酬金)	13,280 元 (另加 15% 約滿酬金)
活動推廣助理	9,865 元 (另加 10% 約滿酬金)	10,330 元 (另加 10% 約滿酬金)

^註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

撥款安排

5. 深水埗區議會現時有 2 名行政助理，以及 11 名活動統籌員。由於合約僱員的人工加幅已計算在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中，因此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仍可在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支付。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